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2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

二、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对已离职的 12 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并注销。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34 万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由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34 万股。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7,577,134 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7,237,134 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77,577,1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7,577,134 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77,237,1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7,237,134 股”。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年审机构的议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已由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正式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更名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后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包括境外 H 股审计资质）。业务范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之后已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公司 2012 年年审机构也相应地改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公司 2232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年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2-020）。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7 日